



傳記系列

(唐高僧傳)

續高僧傳一

道宣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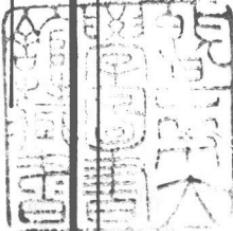
645340

B949.9
901
1

續高僧傳

(一)

傳記系列



道宣 著

便與其他各傳



90086925

高僧傳

——一羣追求心靈自由的人

從未有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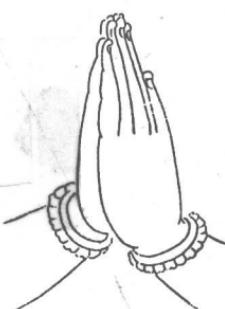
但一襲清淡的僧袍
便能灑灑生命的無量光

不曾有意

名利供養

那一些浮雲

永不後悔，對心靈
祇求一鉢一杖的精進，自由
度化或行脚於十方





傳記系列 K0203

續高僧傳（一）

作 者 道 宣

發行人 蔡榮婷

出版者 文殊出版社

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7號 5 樓之一

(02)7769023 · 7769028

郵撥帳號：1097976-7 文殊出版社

門市部 文殊佛教文化中心

本 部：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之 4

(02)3511438 · 3910788

行教部：北市八德路三段 27 號 5 樓

(02)7769023 · 7769028 · 7312125

定 價 每册 150 元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 3643 號

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出版
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本書若有倒裝、缺頁、污損，請寄回更換。

凡例

- 一、本高僧傳係以「大正新修大藏經」爲底本，計選錄梁高僧傳（第一、二冊）、續高僧傳（唐高僧傳，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冊）、宋高僧傳（第八、九、十冊）、大明高僧傳、比丘尼傳、海東高僧傳（合錄於第十一冊），及神僧傳（第十二冊）等。
- 二、各卷內有「仍」字疑爲「乃」之誤者，以「^{*}仍」表之。
- 三、前二冊（梁高僧傳）依「大正」本，另於每卷上加「梁」字，以便與其他各傳區別。
- 四、各傳附高僧索引，分別置於該傳之最後一冊末。

目錄

凡例

續高僧傳序

譯經初（卷第一）

5

1

一 僧伽婆羅	5	三 輯曇曜	
二 釋寶唱	6	四 菩提流支	11
五 拘那羅陀		六 釋法泰	17
二十七	27	二十二	17

譯經二（卷第二）

一 那連耶舍	27
二 閻那崛多	31
三 達摩笈多	36
四 釋彥琮	42

譯經三（卷第三）

一 波頗 55

二 釋慧蹟 57

三 釋慧淨 62

譯經四（卷第四）

一 釋玄奘 79

二 那提 118

79

義解初（卷第五）

一 釋法申

五 釋僧若

九 釋法雲

二 釋僧韶

六 釋法籠

一〇 釋慧澄

三 釋法護

七 釋僧遷

一一 釋法令

四 釋智欣

八 釋僧旻

一二 釋智藏

126 125 124 123

131 130 128 127

144 143 142 137

123

義解二（卷第六）

一 釋慧超 153

二 釋慧約 155

三 釋曇鸞 160

153

55

義解三（卷第七）

四	三	二	一
釋寶瓊	釋慧勇	釋法朗	釋洪偃
195	193	190	187

九	八	七	六	五	四
釋曇准	釋僧密	釋道登	釋慧皎	釋慧韶	釋慧詔
168	168	167	166	165	163

八	七	六	五
釋亡名	釋慧布	釋安廩	釋警韶
204	202	201	199

五	四	三	二	一
釋道宗	釋法開	釋明徹	釋僧喬	釋道超
176	176	173	172	169

二	九	一	六	七	八
釋慧嵩	釋道寵	釋僧遷	釋法貞	釋寶淵	釋慧超
210	208	183	182	180	177

續高僧傳序

大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

原夫至道無言，非言何以範世？言惟引行，即行而成立言。是以布五位以擢聖賢，表四依以承人法。龍圖成太易之漸，龜章啓彝倫之用。逮乎素王繼轍前修，舉其四科，班生著詞後進，弘其九等，皆所謂化道之恒規，言行之權致者也。惟夫大覺之照臨也，化敷西壤，述紹東川，踰中古而彌新，歷諸華而轉盛。雖復應移存沒，法被澆淳，斯乃利見之康莊，缺有之弘略。故使體道欽風之士，激揚影響之賓，會正解而樹言，扣玄機而即號。並德充宇宙，神冠幽明，象設煥乎丹青，智則光乎油素，固以詳諸經部，誠未繢其科條。

竊以葱河界於剗洲，風俗分於唐、梵。華胥撰列，非聖不據，其篇則二十四依付法之傳是也。神州所紀賢愚雜一，其題引則六代所詳羣錄是也。然則統斯大抵精會所歸，莫不振發蒙心，網羅正理。俾夫駘足九達，遺蹤望而可尋；徇目四馳，高山委而

仰止。昔梁沙門金陵釋寶唱撰《名僧傳》，會稽釋惠皎撰《高僧傳》，創發異部，品藻恒流，詳覈可觀，華質有據。而緝裒吳、越，敍略魏、燕，良以博觀未周，故得隨聞成采。加以有梁之盛，明德云繁，薄傳五三，數非通敏。斯則同世相侮，事積由來，中原隱括，未傳簡錄，時無雅贍，誰爲譜之？致使歷代高風颯焉終古。余青襟之歲有顧斯文，祖習乃存，經綸攸闕。是用憑諸名器，竚對殺青。而情計栖遑，各師偏競，逖聽成簡，載紀相尋。而物忌先鳴，藏舟遠往，徒懸積抱，終擲光陰。敢以不才輒陳筆記，引疎聞見，即事編章，諒得列代因之更爲冠冕。

自漢明夢日之後，梁武光有以前，代別釋門咸流傳史。考酌資其故實，刪定節其先聞，遂得類續前驅，昌言大寶，季世情繁，量重聲華。至於鳩聚風猷，略無繼緒。惟隋初沙門魏郡釋靈裕儀表綏述，有意弘方，撰《十德記》一卷。偏敍昭玄師保，未與廣嗣通宗。餘則孤起支文，薄言行狀，終亦未馳高觀，可爲長太息矣！故虛預染毫之言約繁簡，事通野素，足使紹胤前良，允師後聽。始屹梁之初運，終唐貞觀十有九

客莫不望崖而戾止，固其然乎？

今余所撰，恐墜接前緒，故不獲已而陳之。或博諾先達，或取訊行人；或即目舒之，或討讎集傳；南北國史附見徵音，郊郭碑碣旌其懿德。皆據其志行，舉其器略，

年一百四十四載，包括岳瀆，歷訪華夷，正傳三百四十人，附見一百六十人。序而伸之，大爲十例：一曰譯經，二曰解義，三曰習禪，四曰明律，五曰護法，六曰感通，七曰遺身，八曰讀誦，九曰興福，十曰雜科。凡此十條，世罕兼美。今就其尤最者，隨篇擬倫。自前傳所敍，通例已頒，廻互抑揚，寔遵弘檢。且夫經道兩術掩映於嘉苗，護法一科綱維於正網。必附諸傳述，知何績而非功？取其拔滯宏規，固可標於等級。餘則隨善立目，不競時須。布教攝於物情，爲要解紛靜；節總歸于末第，區別世務者也。至於韜光崇岳，朝宗百靈，秀氣遼於山河，貞槩銷於林薄，致有聲誼玄谷，神遊紫煙，高謝於松喬，俯眄於窮轍，斯皆具諸別紀，抑可言乎？或復匿迹城闈，陸沈浮俗。盛業可列，而吹噓罕遇。故集見勸風素，且樹十科，結成三帙，號曰《續高僧傳》。若夫搜擢源派，剖析憲章，組織詞令，琢磨行業，則備于後論，更議而引之。必事接恒篇，終成詞費，則削同前傳。猶恨遠于末法，世挺知名之僧，未覲嘉猷，有淪典籍，庶將來同好又塵斯意焉！

①「雜」，宮本無。

續高僧傳卷第一 譯經初

一、梁揚都正觀寺扶南沙門 僧伽婆羅（附：曼陀羅、木道）

賢、僧法、道命）

僧伽婆羅，梁言僧養，亦云僧鎧，扶南國人也。幼而穎悟，早附法津①。學年出家，偏業阿毗曇論，聲榮之盛有譽海南。具足已後，廣習律藏，勇意觀方，樂崇開化。聞齊國弘法，隨舶至都，住正觀寺，爲天竺沙門求那跋陀之弟子也。復從跋陀研精方等，未盈炎燠，博涉多通，乃解數國書語。

值齊曆亡墜，道教陵夷，婆羅靜潔身心，外絕交故，擁室栖閑，養素資業。大梁御寓，搜訪術能，以天監五年被勅徵召於揚都壽光殿、華林園、正觀寺、占雲館、扶南館等五處傳譯，訖十七年，都合一十一部，四十八卷，即《大育王經》、《解脫道論》等是也。初翻經日，於壽光殿，武帝躬臨法座，筆受其文，然後乃付譯人盡其經本，

勅沙門寶唱、慧超、僧智、法雲及袁曇允等相對疏出，華質有序，不墮譯宗。天子禮接甚厚，引爲家僧，所司資給，道俗改觀。婆羅不畜私財，以爲②噦施成立住寺，太尉臨川王宏接遇隆重。普通五年，因疾卒于正觀，春秋六十有五。

梁初又有扶南沙門曼陀羅者，梁言弘弱，大齋梵本遠來貢獻。勅與婆羅共譯《寶雲》、《法界體性》、《文殊般若經》三部，合一十一卷。雖事傳譯，未善梁言，故所出經文多隱質。時有居士木道賢，以天監十五年獻《優婆頻經》一卷，文既妙具，不辯來由。又有太學博士江泌女僧法者，小年出家，有時靜坐，閉口誦出《淨土》、《妙莊嚴》等經。始從八歲，終於十六，總出三十五卷。天監年中，在華光殿親對武帝誦出異經，揚都道俗咸稱神授。若驗佛經，斯唯宿習，未可餘談。竊尋外典，生知者聖，學知者次。此則局談今身，昧於過往耳。若不然者，何以辨內外賢聖淺深之通塞哉？如前傳曇諦之憶書鎮，近俗崔子之念金環，代有斯蹤，定非外託。逮太清中，湘東王記室虞孝敬學周內外，撰《內典傳要》三十卷，該羅經論，條貫釋門，諸有要事備皆收錄，頗同《皇覽》、類苑之流。渚宮陷沒，便襲染衣，更名道命，流離關輔，亦有著述云云。

二、梁揚都莊嚴寺金陵沙門 積寶唱（附：梁武帝、僧朗、僧昭、）

釋寶唱，姓岑氏，吳郡人，即有吳建國之舊壤也。少懷恢敏，清貞自蓄。顧惟隻立，勤田爲業，資養所費，終於十畝。至於傍求傭書取濟，寓目流略便能強識。文采鋪瞻，義理有聞。年十八，投僧祐律師而出家焉。祐，江表僧望多所製述，具如前傳紀之。唱既始陶津，經律詰稟，承風建德，有聲宗嗣。住莊嚴寺，博採羣言，酌其精理。又惟聞悟士俗要以通濟爲先，乃從處士顧道、曠呂、僧智等習聽經、史、《莊》、《易》，略通大義。時以其遊涉世務，謂有俗志，爲訪家室，執固不廻。將及三十，天廢既崩，喪事云畢，建武二年擺撥常習，出都專聽。涉歷五載，又中風疾。會齊氏云季，遭亂入東，遠至閩越討論舊業。天監四年便還都下，乃勅爲新安寺主。

帝以時會雲雷，遠近清晏，風雨調暢，百穀年登，豈非上資三寶，中賴四天，下藉神龍，幽靈叶贊，方乃福被黔黎，歆茲厚德。但文散羣部，難可備尋，下勅令唱總撰集錄以擬時要。或建福禳災，或禮餓除障，或饗接神鬼，或祭祀龍王，部類區分近將百卷，八部神名以爲三卷，包括幽奧，詳略古今，故諸所祈求，帝必親覽，指事祠禱多感威靈。所以五十許年，江表無事，兆民荷賴，緣斯力也。

天監七年，帝以法海浩汗，淺識難尋，勅莊嚴僧旻於定林上寺續《衆經要抄》八十卷。又勅開善智藏，續衆經理義，號曰《義林》，八十卷。又勅建元僧朗注《大般涅槃》。

槃經〉七十二卷，並唱奉別勅，兼贊其功，綸綜終始，緝成部帙。及簡文之在春坊，尤耽內教，撰〈法寶聯璧〉二百餘卷，別令寶唱綴紕區別其類遍略之流。帝以佛法沖奧，近識難通，自非才學無由造極，又勅唱自大教東流，道門俗士有敍佛理，著作弘義，並通鳩聚，號曰〈續法輪論〉，合七十餘卷。使夫迷悟之賓見便歸信，深助道法無以加焉。又撰〈法集〉一百四十卷，並唱獨斷專慮，續結成部。上既親覽，流通內外。十四年，勅安樂寺僧紹撰〈華林佛殿經目〉，雖復勒成，未俛帝旨，又勅唱重撰。乃因紹前錄，注述合離，甚有科據，一帙四卷，雅快時望。遂勅掌華林園寶雲經藏，搜求遺逸，皆令具足，備造三本以用供上。緣是又勅撰〈經律異相〉五十五卷、〈飯聖僧法〉五卷。帝又注〈大品經〉五十卷。于時佛教隆盛無得稱焉，道俗才筆互陳文理。

自武帝膺運，時三十有七，在位四十九載，深以庭廡早傾，常懷哀感，每歎曰：「雖有四海之尊，無由得申罔極。」故留心釋典，以八部般若爲心，良是諸佛由生。又即除災滌累，故收採衆經躬述注解，親臨法座講讀敷弘，用此善因崇津靈識。頻代二皇捨身爲僧給使，洗濯煩穢，仰資冥福。每一捨時，地爲之震，相繼齋講，不斷法輪。爲太祖文皇於鍾山北澗建大愛敬寺，糾紛協日，臨睨百丈；翠微峻極，流泉灌注；鍾鈞遍嶺，鈎鳳乘空；創塔包巖壑之奇，宴坐盡林泉之邃。結構伽藍；同尊園寢，

經營彌麗，奄若天宮。中院之去大門，延袤七里，廊廡相架，簷露臨屬。旁置三十六院，皆設池臺周宇環遶。千有餘僧，四事供給。中院正殿有旃檀像，舉高丈八，匠人約量，晨作夕停。每夜恒聞作聲，旦視輒覺功大。及終成後，乃高二丈有二，相好端嚴，色相超挺。殆由神造，屢感徵迹。帝又於寺中龍淵別殿造金銅像，舉高丈八，躬伸供養。每入頂禮，歔欷哽噎不能自勝，預從左右無不下泣。

又爲獻太后於青溪西岸建陽城門路東起大智度寺，京師甲里爽塏通博。朝市之中途，川陸之顯要。殿堂宏壯，寶塔七層，房廊周接，華果間發。正殿亦造丈八金像，以申追福，五百諸尼四時講誦。寺成之日，帝顧謂羣后曰：「建斯兩寺，奉福二皇，用表罔極之情，以達追遠之思，而不能遺蓼莪之哀。」復於中宮起至敬殿景陽臺，立七廟室，崇于嚴肅，鬱若卿雲，粉壁珠柱交映相耀。設二皇座，具備諸禮，冠蘊奩篋，舉目興慕，晨昏如在。衣服輕暖，隨時代易；新奇芳旨，應時日薦。帝又曰：「雖竭工匠之巧，殫世俗之奇，水石周流，華樹雜沓，限以國務，不獲朝夕侍食，惟有朔望親奉饋奠。而無所瞻仰，內心崩潰，如焚如灼。」又作聯珠五十首以明孝道，又制《孝思賦》廣統孝本。至於安上治民，移風易俗，度越終古，無得而稱。故元帝云：「伏尋我皇之爲孝也，四運推移，不以榮枯遷貿；五德更用，不以貴賤革心。臨朝端

默，過隙之思彌軫；垂拱巖廊，風樹之悲逾切。潔齋宗廊，虔事郊禋。言未發而涕零，容不改而傷慟。所謂終身之憂者是也。蓋虞舜、夏禹、周文、梁帝，萬載論孝，四人而已。」廣如譯所撰金樓子述之。

又以大通元年於臺城北開大通門，立同泰寺，樓閣臺殿擬則宸宮，九級浮圖廻張雲表，山樹園池沃蕩煩積。其年三月六日，帝親臨幸，禮饌敬接，以爲常准，即捨身之地也。雖億兆務殷而卷不輟手，披閱內外經論典墳，恒以達曠爲則。自《禮記》《古文周書》《左傳》、《莊》、《老》、諸子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往哲所未詳悉皆爲訓釋。又以國學員限，隔於貴賤，乃更置五館，招引寒俊，故使孔、釋二門榮茂峙列。帝前後集百有餘卷，著《通史書苑》數千卷。唱當斯盛世，頻奉璽書，預參翻譯，具如別傳。

初唱天監九年先疾復動，便發二願：遍尋經論使無遺失；搜括列代僧錄，創區別之，撰爲部帙，號曰《名僧傳》三十一卷。至十三年始就條列。其序略云：「夫深求寂滅者，在於視聽之表；考乎心行者，諒須丹青之工。是知萬象森羅立言之不可以已者也。大梁之有天下也，威加赤縣，功濟蒼生。皇上化範九疇，神遊八正，頂戴法橋，伏膺甘露。竊以外典鴻文布在方冊，九品六藝尺寸罔遺，而沙門淨行獨亡紀述，玄宗敏德名絕終古，擁歎長懷，靡茲永歲。律師釋僧祐道心貞固，高行超邈，著述集記，